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7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8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9日举行"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ic2kiuq7/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9be07cbe39cb4e2daf380f1b426ec2b6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038,46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谢华贵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付少学先生、职工监事韩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545,561	99.9372	340,100	0.0432	152,800	0.0196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387,181	99.9171	387,680	0.0493	263,600	0.0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132,889	99.2495	387,680	0.4467	263,600	0.3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雄	是	500.00	6.24%	0.90%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1,567.00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2.00	75.00%
滕用庄	4,862.00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6.50	75.00%
滕用严	4,250.00	7.65%	1,825.00	1,825.00	42.94%	3.28%	1,825.00	100.00%	1,362.50	56.19%
合计	20,530.67	36.94%	3,392.00	3,892.00	18.96%	7.00%	1,825.00	46.89%	7,561.00	45.44%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雄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孙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被冻结的银行基本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　号：33001656359053 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实际解冻金额：人民币135,611.76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公司银行账户除本次资金解冻情形外，尚未完全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孙公司）合计被冻结额度为7,658,984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945,340.78元，其中美元汇率按7.2464计算，下同），冻结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8.1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4%（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23%、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除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2024）藏01民初10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案号（2024）藏01民初10号。2024年3月12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院"）发送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主要请求为：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依据2018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9500万元；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95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9500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9500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24,644,041.08元；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119,644,041.08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10、2024-015、2024-019、2024-029、2024-031、2024-037、2024-041、2024-069）。

二、本案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2024）藏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Carlsberg International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Carlsberg International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Carlsberg InternationalA/S（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其他当事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不是终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2024）藏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4笔，合计金额119.61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19.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4-07-19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现金	10.49	云工信金服〔2023〕19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7-23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现金	17.73	云工信金服〔2023〕19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7-24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现金	20.06	云工信金服〔2023〕19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7-24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现金	71.33	云工信金服〔2023〕19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119.6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119.61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119.61万元均冲减财务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19.61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4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8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8日举行"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 议 将 在 http://www.huahonggrace.com/s/investor_webcast.php 或 https://edge.media- server.com/mmc/p/xxyz2ewz 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7aacc9bd162f42aaa1d911212b0f5476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www.huahonggrace.com/s/investor_webcast.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0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4-6月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蕲春项目采购合同	15,179.00
2	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西线）工程盾构机合同	12,500.00
3	阿塞拜疆镍矿项目硬岩矿用掘进设备采购合同	8,399.98
4	南非矿用TBM项目采购合同	7,670.01
5	罗马尼亚克鲁日地铁采购合同	7,141.35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掘锚一体机购销合同	7,362.82
2	准东二矿掘锚一体机采购合同	6,668.00
3	亭南、正通煤矿掘锚机设备采购合同	3,412.00
4	西部矿业铁路项目碎石生产线采购合同	2,309.00
5	合武项目机制砂设备采购合同	2,050.00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成渝中线铁路高速及普速扣件件采购合同	26,050.20
2	京港高速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10,117.96
3	铁路线上料采购合同	7,054.47
4	沪渝蓉高速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6,895.21
5	巢马城际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6,557.16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29,367.16万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12.90%。

二、2024年半年度新签合同/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475,501.73	594,397.84	-20.00%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25,111.16	124,360.55	0.60%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48,472.71	196,017.11	-24.26%
	合计	749,085.60	914,775.50	-18.11%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增减
境内	533,768.04	793,231.51	-32.71%
境外	215,317.56	121,543.99	77.15%
合计	749,085.60	914,775.50	-18.1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3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5月26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	
3	授予数量	192万份	48万份
4	授予人数	68名	18名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48万份	0
6	行权价格	34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70.80万份。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44.7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已进入自主行权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可行权数量	行权价格	可行权人数	行权后剩余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	85.40万份	33.8141元/份（经调整后）	56人	85.40万份	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相应21.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已实施完毕，行权价格由34元/份调整为33.8141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苏静、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6日，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0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8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为3.45亿，但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1.67亿，已达到100%行权条件"。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A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80%｜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外，其他1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期考核评级均为优秀/良好，本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共计22.3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3年5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22.3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三）可行权人数：15人。

（四）行权价格：33.814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27日-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5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人）				24.7	12.35	50%
合计（15人）				44.7	22.35	5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行权的15名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22.3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方邦股份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